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9.18)報告事項改大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3.12.17)報告事項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103.12.30)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3.26)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4.4.2)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4.22)通過

一、目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財稅專業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師生學習租稅實務之風氣，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五專部、二技部、四技部各系（科）之學生。

三、檢定標準：本系日間部學生應通過本系訂定之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詳如附表一。

四、實施方式：

- （一）五專部：四年級第二學期末前通過上列其中一項測驗，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四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該項「財稅專業能力鑑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 （二）二技部：一年級第二學期末前通過上列其中一項測驗，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二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送至該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該項「財稅專業能力鑑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 （三）四技部：三年級第二學期末前通過上列其中一項測驗，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送至本校該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該項「財稅專業能力鑑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五、輔導措施：

- （一）本系學生如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年級（五專部）、二年級（二技部）、四年級（四技部）第二學期開學後，向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提交參與附表所列第 2 至 4 項（五專部為第 1 項）證照、考試之成績單影本，經審議許可後，於該學年度暑假，修習 0 學分(36 小時)之「租稅實務訓練」或「會計實務訓練」（五專部）課程，以密集方式加強其租稅實務能力，並通過課程測驗（達 60 分以上）後始得畢業。
- （二）有關「租稅實務訓練」、「會計實務訓練」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系學生如取得國立校(院)碩士班入學考試（筆試或甄試）正取通知，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參加前款專業門檻之補救課程，即視同通過畢業門檻。

- 七、本要點適用於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科）學生，並自99 學年度起於招生簡章內註明本系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及校課委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至次一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適用。

附表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一覽表

證照及考試類別	日五專部學生 取得證照分類	日大學部學生取得證 照分類
1. 勞工委員會會計事務技術士丙級檢定考試	必須取得	—
2.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記帳士考試（或「之專業科目 3 科（含）－會計學概要、租稅申報實務、稅務法 規、記帳法規－以上及格。）	—	必須取得其中一項
3. 考試院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專業科目 2 科（含）以 上成績及格。		
4. 考試院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之專業科目 2 科(含)以 上成績及格。 ^註		
5. 勞工委員會會計事務技術士乙級檢定考試	—	必須取得左列 5~12 項中任二張證照或成 績
6. 中華財政學會「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專業能力 測驗		
7. 中華財政學會「個人租稅申報實務」專業能力測驗		
8. 中華財政學會「稅務會計實務」專業能力測驗		
9. 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含以上)會計人 員、審計人員、財稅行政人員會計及財稅相關科目 單科成績達 60 分以上		
10. 考試院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 1 科（含）以上者，得重複計算。 ^註		
11. 證券商營業員證照。		
12. 台灣金融研訓院或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基金會舉辦之財金專業證照。		
13.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 會或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證 照檢定考試。		
14. 獲得專業相關(會計、審計、稅務、資訊)之全國性 競賽榮獲前四名之參與及參賽之隊員或榮獲個人 獎項。		

註：1. 因我國法令規範而導致無法報考國家考試之大學部外籍生（如陸港澳生），將不受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之「必須取得」證照第 2~4 項限制。。

2. 若同學考過考試院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 2 科（含）以上者，視同達成畢業門檻。